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 激发消费活力的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的实施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释放消费潜能、激发消费活力，有力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消费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全力打造品质消费新高地

（一）汇聚特色品牌，打造品质商圈

提升商业品质，引入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旗舰店、区域首店等品牌店；支持引入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地方特产、圳品、非遗传统手艺等品牌。举办国内外高端品牌、知名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等新品全球首发，举行首发走秀、展演、发布仪式等活动，打造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综合消费高品质商圈（街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各街道办）

（二）布局潮玩潮购消费新场景

引进文化体验馆、演艺吧、茶社、音乐餐厅、沉浸式小剧场、24小时书店等体验式沉浸式消费业态。引进智能零售业态，鼓励利用新技术应用，设立24小时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无人餐厅、夜市快闪店、3D试衣间等智能零售业态。将科技元素、

艺术元素与文化内涵及消费场景相融合，运用数字化技术探索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街道办）

（三）精心组织特色活动

依托商圈、景点及公园，围绕“购物、美食、观赏、竞技、娱乐”，精心策划促销、美食集市、车尾箱集市、光影秀、竞技赛事、演艺项目等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购物消费活动，开展汉服文化节、电竞游戏比赛、小型音乐会、达人直播秀、新国潮微演艺等娱乐活动，丰富龙华人民的生活。（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各街道办）

（四）大力开展文体旅游活动

发挥我区旅游资源优势，推出特色休闲娱乐项目和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引导景区举办主题旅游活动。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发放文旅消费券。举办丰富文化内涵的文艺活动，如开展话剧、音乐剧、相声、脱口秀、戏曲等演出，依托现有场馆创作大型驻场演艺，引进国内外知名演艺项目。培育品牌文化活动，扶持区民间文艺演出活动和队伍，鼓励其开展文艺演出活动，让广大游客和群众共享文化盛宴。（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

（五）探索规范门店划线外摆经营

支持商业综合体依照相关规定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根据需要外摆经营，要综合考虑与周边街景相协调，采取划线或摆设花箱

等方式明确外摆区域。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试点外摆区划线工作并建立台账，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具体实行按照深圳市出台的关于探索规范门店划线外摆及疏导摊贩经营的相关政策及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各街道办）

二、大力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六）出台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制定《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对照市级、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指引及标准，指导各商业综合体根据自身条件，研究、制定夜间经济的发展方案，开展创建工作。根据2019年出台《龙华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夜间消费活力工作方案》，龙华区已认定的8个夜间经济示范点（详见附件2）参照《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标准》进行完善，按《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管理制度》（详见附件3）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街道办）

（七）鼓励企业主动创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元业态、培育发展”的原则，引导企业着力发展“时尚品质商圈型、文旅夜市融合型、便民服

务型”夜间经济形态，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力争用3年时间建成2个以上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10个以上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街道办）

（八）加强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管理

制定《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管理制度》，各街道办根据市、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创建指引及标准，对本辖区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至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街道办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审核通过的街区评定为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择优推荐向市商务局申报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街道办）

三、完善配套措施

（九）不断完善交通组织

综合考虑街区及周边区域交通体系规划，制定夜间车辆绕行方案或设计科学通行规则，夜间时段合理确定夜间纯步行区域与可通车区域，隔离步行空间与交通主干道，做到人车分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各街道办）

（十）进一步美化街区景观

通过地面绿化、立体绿化、空中绿化等手段，丰富绿化层次，提高绿化水平，美化街区景观。店招广告亮化配套，字体、颜色等与整个街区风貌相协调；根据街区风格定位，对形象标志、重

点建筑物、代表性商业网点等进行灯光装饰刻画，突出建筑文化或商业特色。（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

（十一）提升安全能力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工作。消防安全方面，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设立消防安全通道、应急疏散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安全生产方面，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治安设施设置方面，设置治安亭或报警点、防暴设施等设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方面，完善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责任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

（十二）加强宣传推广

对经认定的市、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街道办）

四、全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优化组织架构

优化龙华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商务工作

的领导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划土地监察局、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观湖街道、民治街道、龙华街道、大浪街道、福城街道、观澜街道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全区夜间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四）强化政策支持

统筹利用区财政市容环境提升预算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优先用于支持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的周边环境提升。其中，对经认定的市级、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项目分别安排周边环境提升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1000万元。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用于支持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的周边环境提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街道办）

（十五）强化统筹协调和责任落实

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原则建立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机制。第一责任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区、街道联

动机制和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部门责任，扎实推进，狠抓落实。（责任单位：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龙华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夜间消费活力工作方案》废止。

- 附件：1. 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标准
2. 龙华区 8 个夜间经济示范点名单
3. 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管理制度

附件 1

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
1	规划布局 (6)	规划定位 (4)	规划方案完善和定位明确清晰	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的短中长期发展有清晰规划和发展目标，提供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商圈示范优势，得 1 分； 设有相应的配套方案，对于夜间街区软硬件等方面的改造提升提出具体举措，得 1 分；	2
2			分区合理	街区在购物、休闲、餐饮、商务、旅游、文化等商业功能划分明确合理，满足消费者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培训、运动等 5 种以上（含）消费需求，夜间场景分区明确，整体空间结构联系紧密、层次明确，得 2 分。	2
3		运营管理 (2)	运营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资质完备、具有 5 年以上运营管理工作经验，有专业管理团队的，得 1 分。	1
4			自律机制	制定有示范街区管理制度或者街区公约，针对夜间商业运营有明确的议事程序和协调机制的，得 1 分。	1
5	街区建设 (19)	交通组织 (5)	通行规则	综合考虑街区及周边区域交通体系规划，制定夜间车辆绕行方案或设计科学通行规则；夜间时段合理确定夜间纯步行区域与可通车区域，隔离步行空间与交通主干道，做到人车分离，得 1 分。	1
6			公共交通	距离街区 500 米范围内有地铁站和公交站点；商圈（步行街）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街区 500 米范围内有共享单车白线框停放区域，得 1 分。	1
7			停车便利	每 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 1 个（含）以上，得 1.5 分； 每 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 0.7（含）-1 个，得 1 分。（每 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不足 0.7 个的，应当与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社会停车场签订共享协议，满足步行街停车需求，得 0.5 分。）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
8	街区建设 (19)	交通组织 (5)		停车场设有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 得 0.5 分。	
9			道路慢行系统	设置有夜间街区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规划设置有深圳特色或者新奇特的移动小集市, 增加照明和氛围灯光, 得 1 分。	1
10		街区景观 (9)	亮化配套	夜间灯光设备投入合计 500 万以上(含), 得 3 分; 300 万(含)-500 万, 得 2 分; 200 万(含)-300 万以, 得 1 分; 200 万以下, 不得分。	3
11			亮化配套	店招广告具有亮化配套, 字体、颜色等与整个街区风貌相协调, 设有能够体现文化与艺术的景墙、廊架、树池、花池、雕塑小品等夜间景观小品, 得 1 分。	1
12			灯光照明	对商业街区周边广场、树木、城市家具、绿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进行功能照明品质提升, 得 1 分; 根据街区风格定位, 对形象标志、重点建筑物等进行灯光装饰刻画, 突出建筑文化或商业特色, 得 1 分。	2
13			光影效果	引入 3D 全息投影、超级水幕、激光等先进光影技术, 打造智慧化、观感度高的夜景效果, 每引入并应用一个得 0.5 分, 同类技术不累加, 共 2 分。	2
14			网红打卡地	街区规划设置有夜间网红打卡地、夜间潮买潮玩地等场景, 得 1 分。	1
15		公共服务 设施(5)	街区标识导示系统	街区设有夜间标识导示系统, 形成平面分布指示、方位指示、功能性区域指示、通道信息指示、宣传标识与禁止标识组合导视系统, 得 1 分。	1
16			休憩设施	每 50 米至少有 1 处休息空间及设施; 休息设施、场所设计具有特色和亮化功能, 得 1 分。	1
17			环卫设施	每 50 米至少设有 1 处垃圾箱或移动清洁车; 每 300 米至少设有 1 处公共厕所(含建筑物内部厕所), 得 1 分。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
18	街区建设 (19)	公共服务设施(5)	无障碍设施	公共卫生间内应独立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卫生间, 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 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 得 0.5 分;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 得 0.5 分; 门口、服务台等设施设有无障碍标识, 得 0.5 分; 有老年人轮椅、婴儿车租赁服务设施, 得 0.5 分。	2
19	商业配置 (16)	业态多样 (11)	大型商业综合体	街区有商业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含)的主力商户, 每有一个得 1 分, 共 2 分。	2
20			餐饮业态	设有连锁餐饮品牌、本地特色餐饮、酒吧俱乐部等餐饮业态, 得 1 分; 沿街区步行路线设有小吃、快餐夜市或夜间开放专区, 得 1 分。	2
21			娱乐业态	划有固定区域、活动空间或搭建共享舞台, 得 1 分; 设有电影院、密室逃脱、KTV、卡丁赛车、游戏等娱乐业态, 得 1 分。	2
22			体验式沉浸式业态	设有文化体验馆、博物馆、美术馆、演艺吧、茶社、音乐餐厅、沉浸式小剧场、24 小时书店等夜间体验式沉浸式消费业态, 每设一个得 0.5 分, 共 2 分。	2
23			智能零售业态	利用新技术应用, 设有 24 小时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无人餐厅、夜市快闪店、3D 试衣间等夜间智能零售业态, 每设一个得 0.5 分, 共 1 分。	1
24			文化数字消费场景	将科技元素、艺术元素与文化内涵及消费场景相融合, 运用数字化技术探索新应用场景, 每有一个数字化落地项目得 0.5 分, 共 1 分。	1
25			业态配置合理	街区夜间开业有购物中心、百货、超市、便利店、专业店、餐饮、文化、娱乐、运动、休闲等多业态业种组合, 有 10 个业态业种及以上, 得 1 分; 有 5 个及以上, 得 0.5 分; 5 个以下, 不得分。	1
26		品牌丰富 (5)	新品首发	举办国内外高端、知名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等新品全球首发, 举行夜间首发走秀、展演、发布仪式等活动, 每举办一场得 0.5 分, 共 1 分。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
27	商业配置 (16)	品牌丰富 (5)	知名品牌	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商业企业品牌、商品品牌和服务品牌,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10个以上(含)得2分; 5个以上(含),得1分; 5个以下,不得分。	2
28			特色品牌	街区聚集城市文化品牌(手信、伴手礼等)、中华老字号品牌等优秀特色品牌(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开设专卖店、旗舰店,每设立一个得0.5分,共2分。	2
29	特色活动 (22)	夜购(4)	促消费活动	开展夜间购物节、夜集日狂欢季、限时特惠、深夜购物不打烊等夜间街区整体促销活动,上年度每举办一场得0.5分,共4分。	4
30		夜食(6)	美食集市和深夜美食节	举办美食集市,组织网红、达人、KOL等逛集市、享美食、做直播,打造夜间美食文化IP和网红打卡地;美食主题狂欢节,如啤酒狂欢节、美食品鉴会、特色小吃集市等节庆活动。上年度每举办一次持续时间不低于一周的美食集市,得0.5分,共6分。	6
31		夜赏(2)	光影秀	因地制宜推出特色夜间灯光工程,举办有影响力的灯光音乐会、水幕光影秀、3D灯光秀等夜间城市活动,上年度每举办一场得0.5分,共2分。	2
32		夜竞(4)	竞技场馆	建设室内篮球馆、羽毛球馆、天台足球场、24小时健身房、射击馆、射箭馆、攀岩馆等运动场馆,夜间开业一家得0.5分,共2分。	2
33			竞技赛事	设置街头运动场地,举办夜间街头篮球、轮滑、街舞、极限运动等各类新潮街头竞技活动,上年度每举办一次得0.5分,共2分。	2
34		夜娱(6)	主题活动	举办夜间汉服文化节、电竞游戏比赛、小型音乐会、达人直播秀、新国潮微演艺等夜间娱乐活动,上年度每举办一次得0.5分,共3分。	3
35			演艺项目	开展话剧、音乐剧、相声、脱口秀、戏曲等演出,依托现有剧场、场馆创作大型驻场演艺,上年度每举办一次得0.5分,共3分。	3
		特色活动得分低于10分			失去评选资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
36	智慧街区 (11)	信息化、智能化设施(3)	宽带基础设施	5G 网络信号优良，免费无线宽带（WiFi）全覆盖，得 1 分。	1
37			智能设施	配置有智慧灯杆、多功能智能杆、智能导视牌、广告牌系统、无障碍地图、智能垃圾桶等智慧终端及系统，得 1 分。	1
38			智能感知、运维设施	在街区主要出入口、停车场、主要商铺、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文娱场馆、核心公共区域等铺设智能传感器、高清摄像头等智能感知设施；街区核心公共区域铺设能耗管理、空气检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火警检测预警等智能运维设备，系统功能完善，得 1 分。	1
39		智慧管理(2)	智能导游导购	街区配备有专门的互联网商业服务号，在各类平台工具上围绕消费者“吃住行游购娱”，提供智能导游导购服务，推广营销工具粉丝超过 4 万（含），得 1 分；推广营销工具粉丝超过 1 万（含），得 0.5 分；推广营销工具粉丝 1 万以下，不得分。	1
40			智能监测、分析管理	建立商业信息平台（数据库），可实现对街区商业经营数据进行动态统计，系统功能完善，对商圈人流动态、商家经营情况、业态景气程度、商业热区等开展智能化分析，系统功能完善，得 0.5 分；集成客流分析系统、自助收银系统、会员管理、交通出行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系统等智慧化应用系统，系统功能完善，0.5 分。	1
41		智能服务(4)	数字营销服务	协同街区主要商户，与各类电商、营销平台对接，为消费者提供信息发布推送、卡券发放核销推广等服务，能根据消费者信息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得 1 分。	1
42			电子会员服务	建立街区 CRM 或电子会员系统，得 1 分。	1
43			数字赋能服务	利用采集的客流和消费数据，结合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实现消费者画像的在线分析，分析及预测消费、客流等趋势，并对商户进行数字赋能，系统功能完善，得 1 分。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
44	智慧街区 (11)	智能服务 (4)	智能停车服务	停车场设有智能化停车设施,支持停车场电子收费和先离场后付费无感停车,得0.5分; 提供停车场数据监控、智能化车位管理等功能服务,得0.5分。	1
45		创新体验 (1)	创新技术应用场景	引入新技术创新应用,如无人驾驶、无人机服务、无感支付、AR增强现实景观、VR虚拟街区等新技术,并应用与新消费场景打造,满足一项得0.5分,共1分。	1
46		智能安全保障 (1)	智能安防、消防 巡检	铺设具有智能感知功能的超高清摄像机,建立包含实时监测、异常预警、防盗报警、智能分析、出入控制等功能的智能安防系统,系统功能完善,得0.5分。 对街区消防设施定期巡查,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对消防设施、车道等进行智能监测,及时发现、预报火情并与消防系统快速关联,系统功能完善,得0.5分。	1
47	保障措施 (12)	安全保障 (2)	无重大事故	街区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不符合 失去评 选资格
48			消防安全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固定消防组织,配备专、兼消防人员,设立必备的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并有明显规范的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得0.5分。 对消防通道、设施器材等重要位置进行亮化引导,得0.5分。	1
49			治安安全	有治安亭或报警点、防暴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得0.5分。 有明确的夜间治安的机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得0.5分。	1
50		街区管理 (4)	街区诚信经营管 理	有完善诚信经营管理制度,形成奖罚分明的管理措施,得1分。	1
51			消费者权益保护	设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建立无障碍投诉反馈机制,得1分。	1
52			环境治理及公益 服务	制定加强夜间环境治理的工作方案,建立相应机制及组织实施; 街区成立义工团等公益组织,在夜间进行指引、管理、咨询等服务的,得1分。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
53	保障措施 (12)	街区管理 (4)	瓶改管措施	街区餐饮店全部使用管道式燃气或电可得 0.5 分,全部使用节水龙头可得 0.5 分。	1
54		应急管理 (3)	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编制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内容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得 1 分。	1
55			拥挤踩踏事件安全防护	设置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拥挤、踩踏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得 0.5 分;制定夜间踩踏拥挤安全防护预案,建立人群预警系统,得 0.5 分。	1
56			加强疫情防控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得 1 分。	1
57		公共卫生 (1)	卫生配套管理	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实施亮证经营;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设置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得 1 分。	1
58		宣传推广 (2)	营销推广	成立专门营销推广机构,有完整的营销推广计划,明确节假日、店庆、重大活动及日常营销推广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并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分工明确,得 1 分。	1
59			消费地图/指南	编印有街区夜间消费地图/指南,得 1 分。	1
60	综合效益 (14)	商业规模 (14)	商业面积	商业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得 2 分; 3 万平方米(含)-10 万平方米,得 1 分; 3 万平方米以下,失去评选资格。	2
61			商户数量	商户数量 200(含)个以上,得 2 分; 100(含)-200 个,得 1 分; 100 个以下,不得分。	2
62			年夜间客流量	年夜间(18 点到凌晨 6 点)客流量 800 万(含)人次以上,得 2 分; 300(含)-800 万人次,得 1 分; 300 万以下,不得分。	2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
63	综合效益 （14）	商业规模 （14）	商户夜间开业率	夜间 18 点后街区的商户开店率 90%以上，得 2 分； 60%（含）-90%，得 1 分； 60%以下，不得分。	2
64			空置率	街区商业空置率 10%以下，得 2 分； 10%（含）-30%；得 1 分； 30%以上，不得分。	2
65			商户夜间时间 （至少超过 5 个 店铺）	店铺营业时间超过凌晨 2 点，得 2 分； 店铺营业时间在夜间 22 点至凌晨 2 点，得 1 分。	2
66			年消费总额	年销售额 20 亿（含）以上，得 2 分； 10（含）-20 亿，得 1 分； 10 亿以下，不得分。	2
合计					100

附件 2

龙华区 8 个夜间经济示范点名单

夜间经济示范点名称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m ² ）	所在街道	运营公司
壹方天地	60 万	龙华街道	鸿荣源壹方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大浪商业中心	30 万	大浪街道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观澜湖新城-大地生态艺术园	13 万	观澜街道	深圳观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华星河 IC0	5.4 万	龙华街道	深圳市中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城天虹	3.7 万	福城街道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城购物中心
民治上河坊	4 万	民治街道	深圳市书香门第商业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福城凯润时代-万悦城	1.5 万	福城街道	深圳市万悦城百货有限公司
龙华·上街	0.6 万	观湖街道	深圳市中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管理制度

为有序推进我区夜间经济发展，全力推进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项目建设，在充分尊重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原则下，通过政府政策引导、市场调节、企业自主参与的方式，强化部门联动、完善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管理机制，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企业主动创建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对照市级、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指引及标准，指导开展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街道办）

二、各街道办初审

各街道办对申报企业的材料，根据市、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创建指引及标准，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至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验收评定

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街道办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审核通过的街区评定为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四、结果公示和授牌认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拟定的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

区名单在网站公示，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街区进行公告、授牌。

五、动态评估

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实行动态管理。首次申报区级夜间示范街区需根据《龙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标准》进行评估，不低于 80 分的通过评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每两年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已获认定的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进行动态评估，对评分低于 80 分的街区予以摘牌并公告。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运营主体更名或发生分立、合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向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